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的通知，其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由于姜伟先生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的 1 笔股票质押合约已到期待购回，姜勇先生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的 1 笔股票质押合约已到期待购回。根据《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通知和规定，姜伟先生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作为【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裕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及长江证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姜勇先

生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与信达证券（作为【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裕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及银河证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处置，姜伟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4,259,887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0%，姜勇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35,322,8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3 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姜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4,259,887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过户给信达证券，姜勇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35,322,8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过户给信达证券，过户后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 A 股。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姜伟先生持有公司 587,894,271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1.66%；姜勇先生持有公司 116,978,4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8.29%；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704,872,671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5%，仍为公司实际

控制人；信达证券持有公司 39,582,687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为公司前十大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